

中国民间故事集成

新平社

PDG

中国 民间故事 集成

广东卷

中国民间文学集成全国编辑委员会
《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广东卷》编辑委员会

中国 ISBN 中心

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广东卷
《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全国编辑委员会
《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广东卷》编辑委员会

中国 ISBN 中心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冠中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80.5 插页:17 字数:161 万

2006 年 5 月北京第一版 2006 年 5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1—2000 册

ISBN 7—5076—0296—6/J·283

定价:193 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文 化 部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民 族 事 务 委 员 会 主 办
中 国 民 间 文 艺 家 协 会

国家社科基金资助重大项目
国家艺术科学规划重点项目

中国民间文学集成全国编辑委员会

总 主 编 周 扬

副总主编 (按姓氏笔画顺序)

马学良 任 英 林默涵 周巍峙(常务) 钟敬文(常务)
高占祥 贾 芝

委 员 (按姓氏笔画顺序)

大丹增	马 振	马学良	马春阳	王士媛	王世兴
毛 星	乌丙安	龙海清	田 兵	刘 琦	刘守华
刘清惠	刘魁立	刘辉豪	刘锡诚	许 钰	吕 骥
曲子贞	任 英	牟 耕	李 克	李耀宗	宋孟寅
宋彦明	杨亮才	吴景春	张 文	张 涛	张紫晨
季 仲	季 沉	官却杰	林默涵	周 扬	周骥良
周巍峙	姜 彬	胡尔查	钟敬文	贺 嘉	高少峰
高占祥	贾 芝	徐守正	徐洗尘	殷海山	陶 阳
陶立璠	陶建基	常 泊	董均伦	蓝鸿恩	廖东凡
黎本初	魏心一				

《中国民间故事集成》主编及编审人员

主 编 钟敬文

副 主 编 刘魁立 陈子艾 贺 嘉

特约审读 黄泊苍

责任编辑 冯志华

《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广东卷》编辑委员会

主 任 曹淳亮
副 主 任 杜佐祥 陈中秋 吴世枫
编 委 （按姓氏笔画顺序）
 刘志文 杜佐祥 陈中秋 陈小明 张 梅
 吴世枫 杨明敬 林 红 林泽生 曹淳亮
 徐洗尘

《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广东卷》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杜佐祥
成 员 陈小明 杨明敬 张 梅 林 红

《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广东卷》编辑部

主 编 吴世枫
副 主 编 杨明敬 刘志文
编辑部主任 薛丽媛
编 辑 薛丽媛 梁叶蓉 陆添红 娜 朵 黄云梅
 刘 薇

总 序

《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在全国各有关部门大力支持下,经过广大民间文学工作者和群众文化工作者几年的辛勤努力,现在陆续和读者见面了!《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的编辑工作,发起于1984年。当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国民间文艺研究会(今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为适应文化建设的需要,联合签发了《关于编辑出版〈中国民间故事集成〉〈中国歌谣集成〉〈中国谚语集成〉的通知》(1984年5月28日),中国民间文学集成全国编辑委员会遵照《通知》精神,在总结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关于民间文学搜集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集成编纂工作应贯彻科学性、全面性、代表性的原则。为此,在全国范围内组织了大量人力进行全面普查,科学采录,以县为单位编印民间文学的资料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编辑委员会汇集县、地、市普查出版的成果,根据全国编委会确定的要求和规格,精心编纂故事、歌谣、谚语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卷本,经全国编委会审定后,公开出版。

《中国民间故事集成》作为全面反映中国民间故事状况的权威性版本,所选印的作品,总体上说是各地区、各民族口头流传的优秀故事的忠实记录。这些作品既具有鲜明的民族性和突出的艺术特色,是文学欣赏和借鉴的艺术珍品;又有很高的科学价值,是民间文艺学和其他有关学科(包括文化史)的宝贵的研究资料。《中国民间故事集成》集现阶段流传于中国各族人民口碑之中的民间故事之大成,在普查、采录、甄选、编定等每一个环节上都凝聚着许多人的心血,这项工作确实是我国民间文学事业上一项空前浩大的系统工程。集成的出版将对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有所贡献,同时也为世界文化宝库增添新的异彩。

《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所使用的“民间故事”这个名词,是一个广义的概念,它包括中国各族人民群众口头散文叙事文学的各种体裁和形式,其中有神话、传说,还有其他各种样式的故事,如动物故事、幻想故事、生活故事、笑话、寓言,以及某些民族或地区特有的口头散文叙事文学体裁等等。

中国是一个具有悠久历史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

在辽阔的国土上,除占人口最大多数的汉民族以外,还居住和生活着其他 55 个少数民族。祖国大家庭中的各族人民,在长期的历史过程中,在政治、经济、文化各个方面,密切联系,互相影响,团结共进,以辛勤的劳动和不屈不挠的精神,共同开拓祖国的疆土,共同创造和发展祖国丰富多彩的文化及祖国灿烂辉煌的历史。

56 个民族使用着汉藏语系、阿尔泰语系、南亚语系、印欧语系、南岛语系等五大语系的五十多种语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只有部分民族拥有自己的文字。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基督教、喇嘛教、东正教,及至原始的自然崇拜和多神信仰等,在不同民族的群众当中,产生了程度不等的影响。

由于多种原因,各民族的、甚至一个民族在不同地区的社会发展状况是很不平衡的。在共同进入社会主义社会之前,在不同民族、不同地区当中,分别存在着封建地主经济、资本主义经济、封建农奴制、奴隶制,甚至原始公社制残余等多种社会经济形态。

我国作为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形成和发展,经历了漫长的历史过程。

远古时代,夏、东夷、三苗、羌以及山戎、獫狁等诸多古老民族,分别在黄河流域、淮河流域、长江流域、西北高原、大漠南北等广大地区生息繁衍,开发了祖国的辽阔疆土。

商周以降,各族人民交互往来日益增强,以夏族、商族、周族为主,吸收了羌、戎、狄、苗、蛮等许多民族的成分,演化成为华夏族。

公元前 221 年,秦始皇统一中国,建立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为民族间的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交流创造了更为有利的条件。在以后的长期历史过程中,汉族在全国的社会生活中往往居于主导地位,但是在不同的历史阶段,许多少数民族如蒙、满、维吾尔、白、彝、藏以及羌、匈奴、鲜卑、契丹、女真等民族,或在中国全境,或在部分地区,都曾建立过政权,统辖政务,行使管理职能。几千年的历史说明,祖国统一和历代政治、经济、文化建设的伟业,是由各民族人民共同完成的。

各族人民以艰苦卓绝的劳绩和高超的聪明才智,创造了无比丰富的历史文化,对世界的发展与进步,做出了巨大的贡献。

在发展物质文化的同时,广大人民群众还创造了极为丰富的精神文化。人民群众经过无数历史时代口耳相传、辗转丰富的口头艺术创作便是其中最富有特色、最可宝贵的文化遗产之一。

中国民间故事作为民族文化的一个组成部分,经历了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在这个漫长的历史过程中,民间故事口头讲述和流传的许多具体情况今天很难追寻,但在长期历史

过程中也保存了有关这方面的许多文字记载和其他资料,这些资料反映了各种民间故事的基本内容和某些形式特点,因而,我们就有可能根据这些资料,对中国民间故事源远流长的发展做一些简略的推测性的追溯。为了叙述的方便,下面把中国民间故事整个历史发展,区分为“古代”和“近现代”两大时期(即大体上以 1840 年鸦片战争为界,此前统划为“古代”,此后划为“近现代”)。对于“古代”时期民间故事的发展,又大致分两个阶段。

(一)从远古至唐代,是古代各种民间故事产生发展、众多体裁逐渐齐备的历史阶段。

在这个历史阶段最先流传并见于记载的是远古传下来的各族神话传说。根据《诗经》、《尚书》、《周易》、《山海经》、《淮南子》,还有屈原的一些创作和其他著述所保存的材料,以及钟鼎彝器、墓碑石刻上保存的神怪图像等,可以看出,中国古代神话传说是相当丰富的。其中盘古、女娲、伏羲、神农、黄帝、蚩尤、尧、舜、鲧、禹以及盘瓠、九隆等神话,透露了各种文化创造、社会发展等的信息,也反映了各族先民勇于同自然作斗争的精神。这些神话人物中的大多数很早就历史化了,他们在后人的心目中以各族始祖和文化英雄的身份出现,开中华民族艰苦创业传统之先河,在中国历史和文明的发展上影响十分深远。先秦时期,诸子散文创作十分繁荣。为了阐述自己的学说或记述历史,先秦诸子在著作中经常运用和改编古代神话、历史传说、动物故事等等,无形中扩大了这些故事的影响,完善了寓言的体裁,有的还汇集许多故事、历史资料,以备游说之用(如《韩非子》中有《说林》、《内外储说》等篇),于是形成了我国寓言故事记录和创作史上一个高峰时代。随着史官文化的发展,历史著作逐渐增多,许多历史人物,如商汤、伊尹、姜太公、周穆王、伍子胥、秦始皇、项羽、张良等的传说故事,多被收入其中。魏晋时期的著作还记述了方士、神仙一类人物,如王子乔、赤松子、费长房等的神奇事迹。这样,人物传说的体裁也渐渐地发展起来。

地方传说早在《山海经》中已有萌芽,《史记》等历史著作和《水经注》、《括地志》等地理著作以及魏晋南北朝的小说中,都引述过很多这类传说。其中既有记述古代神话人物和历史人物遗迹的故事,也有以普通劳动者生活为题材的作品,以及关于天河与海相通、某地沉陷为湖、灵物协助筑城等的故事。这些情况说明,各族人民很早就对自己生产、生活的自然环境和人工建造等给予切实的关注,并把它和神或人的社会历史活动联系起来。其他和地方传说体裁特点相近的传说,在这一阶段也有相当发展,见于书面记载的为数甚多,如属于动植物传说的《斑竹》(《博物志》)、《懒妇鱼》(《述异记》);属于特产传说的《千日酒》(《博物志》);属于风俗传说的《屈原和端午节》(《续齐谐记》)、《阴子方祭灶》(《搜神记》)等等。

魏晋南北朝时代,志怪小说盛行。小说一向被视为不本经传的琐屑之言、“残丛小语”,“出于稗官,街谈巷语,道听途说者之所造也”。它的内容十分庞杂,其中各种民间故事为数不少。仅在晋代干宝《搜神记》中就有关于狐精和其他精怪的故事,人同天仙或鬼灵成婚的故事,不怕鬼和不迷信鬼神的故事,斩妖除怪的故事,动物报恩的故事,为水神传书带信的

故事,以及《盘瓠》、《韩凭妻》、《三王墓》、《董永》等著名传说。一般讲来,口头故事书面记载的时间并不等于故事产生的时间,魏晋南北朝志怪小说中各种故事大多在此之前就已产生、流传相当时间了。

民间故事主要以口头方式创作和传述,许多故事在世界各地广泛流传。我国古代文化高度发展,和世界各地的交往也很频繁,民间文学创作的彼此影响、互相交流自是经常发生的事,一些世界著名故事在我国文献中也早有记述。例如,《搜神记》中的《毛衣女》,是世界著名“天鹅处女型”幻想故事最早的文字记述,此故事在后出的《田崑崙》(见勾道兴本《搜神记》)中,情节又有了很大发展。唐代段成式《酉阳杂俎》中的《叶限》,是世界许多国家流传的“灰姑娘型”幻想故事最早的完整的记录。《酉阳杂俎》还记述了新罗国旁邑兄弟的故事,古龟兹王降龙的故事,波斯王女滴血筑城故事等,这些故事都是很有研究价值的。此外,随着中外交往的发展,在我国民间传说故事中也出现了一些新的涉及外国人的题材(如波斯人识宝传说)。佛教传入,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对我国很多民族的文化发生了多方面的影响。在汉族人民群众中,佛教的地狱观念、因果报应、轮回转世等思想广为流行,并反映在民间传说故事中。一些佛教著名人物(如观音菩萨)在故事中成为劳动群众解脱苦难的寄托。许多佛经故事(如《百喻经》、《佛本生经》中的一些故事等)也为群众所接受,并在流传中有所演变。至于那些全民信仰佛教的民族(如藏族、傣族等),在故事创作中所受佛教的影响就更大些。

(二)唐宋至清代中期,是古代各族民间故事进一步繁荣发展的历史阶段。

在前一个历史阶段,民间故事各种主要体裁均已逐渐形成;唐代以后各族民间故事得以进一步繁荣,并留下较为丰富的资料。

从汉族来看,此前出现的各种民间故事体裁,这个阶段大都继续传承下来,并有许多新的作品和新的类型产生(神话方面较少)。这个阶段历史人物的传说,如关于李白、包拯、沈万三,特别是黄巢、杨家将、岳飞、戚继光、郑成功、李自成等的传说,具有最为鲜明的时代色彩。这个阶段还有许多反映染色、刺绣、接花、烧瓷等工艺技术的故事出现。唐宋以后又产生一批新的道教人物和神仙的传说,其中流传最广的是八仙传说,许逊、张三丰等的故事也很有影响。在沿海各地和台湾则盛传海神天妃(亦称天后、妈祖)的传说。著名的白蛇和许仙的传说,梁山伯与祝英台的传说,也主要形成并发展于这个阶段。

生活故事和笑话在这个阶段蓬勃发展,有关记载也较为丰富。笑话编为专集最早的是三国时魏·邯郸淳的《笑林》,此书记述的一些作品至今仍有口头流传。此后有隋代侯白的《启颜录》,有托名宋代苏轼的《艾子杂说》,明代有江盈科的《雪涛谐史》、赵南星的《笑赞》、冯梦龙的《笑府》、《广笑府》,清代有石成金的《笑得好》、游戏主人的《笑林广记》等等。这些书所收作品十分庞杂,许多并非民间笑话,有的为低级趣味的谐谑。但其中确也保存了许多民间流传的思想性较强的笑话和幽默滑稽故事,反映了民间故事现实性加强的重要

趋势。

和民间故事关系密切的大型类书是宋初编纂的《太平广记》，它收录了宋代以前许多传说和神怪故事。其他如宋洪迈的《夷坚志》，明陈士元的《江汉丛谈》、徐应秋的《玉芝堂谈荟》，清王士禛的《池北偶谈》、袁枚的《子不语》等，也都记述了许多神奇的传说和民间鬼怪故事，如山魃、叫人蛇、秃尾巴老李以及各种鬼狐故事等。在动物故事和寓言方面，元代以来见于记述的有寒号鸟、中山狼、牛虎相斗等。幻想故事方面常见记述的有龙女、老虎外婆、画中人、孝妇天相等类型的作品。

许多此前产生的故事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继续流传，并有新的发展。地方志书常常引述自古相传的故事。鲁班传说产生于春秋末期，唐宋以后鲁班被奉为建筑业祖师，他的传说进一步扩展。牛郎织女传说起源很早，魏晋南北朝时形成完整的故事，唐宋时期继续有新的记述。孟姜女传说，《同贤记》中所记孟仲姿故事可能在唐代以前即已形成，它标志着这个传说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这个传说在明末说唱文学中又有所丰富。

另外，这个阶段通俗说唱、小说、戏曲等盛行，它们常常采用民间故事的题材。如唐传奇《补江总白猿传》、《柳毅传》，宋话本小说《西湖三塔记》，元代戏曲《董永遇仙记》、《沙门岛张生煮海》，明清小说《白娘子永镇雷峰塔》、《上洞八仙传》、《桃花女阴阳斗传》，以及《长城宝卷》等，都以民间传说、故事为题材。至于著名古典小说《水浒传》、《西游记》、《聊斋志异》等与民间故事有着程度不等的密切关系，更是众所周知。这些作品在性质上虽然属于作家个人创作，但它们大多形式通俗，广为群众所接受，从而对所采用的传说、故事的传布和演化也起着重要作用。这类作品有些还在民间引发出新的口头故事。

特别值得提到的是，这个历史阶段关于少数民族民间故事的记载也明显增多。此前，少数民族的神话传说多以汉文形式被记入历史和地理典籍之中，这个阶段这方面的记载仍不断增加，并且还出现了用少数民族文字记述的各种故事，这就在很大程度上丰富了我们对中国古代民间故事的内容和艺术形式的认识。

第一，在这个阶段出现了少数民族诗歌体创世神话的书面记录。例如，纳西族东巴经中的《创世记》（又译作《人类迁徙记》），学者们认为它可能写录于公元十一世纪中叶，这是一部相当完整的创世神话。属于同样性质的神话记录，还有彝文典籍《勒俄特依》和《西南彝志》中的《创世志》，后者成书于清代康熙三年（1664）至雍正七年（1729）之间。

第二，很多民族记载了关于本民族起源、民族先祖和著名人物的传说。如藏族的《西藏王统记》等藏文历史著述都详略不同地记有“猕猴生人”的神话。傣族的《巴塔麻嘎捧尚罗》中有神王英叭创世的神话和关于诸多神祇的传说。满族的“三仙女传说”也一再被记入《满文老档》、《满洲实录》等书。《蒙古秘史》开头就叙述成吉思汗祖先的传说，还有阿阑豁阿叙说天光感生神话，和她命五个儿子折箭的故事。其他如黎族叙述民族起源的《黎母山的传说》，白族“白子国”的传说、慈善夫人等的传说，藏族关于迎娶文成公主的传说，壮族

关于刘三妹的传说,维吾尔族《乌古斯可汗的传说》等,也均有书面记载。故事方面,有的民族的文字记录相当丰富,如藏族就有多种形式的书面故事集传世,《尸语故事》、《故事宝鬘》,以及为多种格言书作注释的故事集,如《萨迦格言注释故事集》等等,不胜枚举。

二

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我国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即习惯上所称的“近代”(1840年至1919年“五四”运动)和“现代”(“五四”运动以后)的时期。由于帝国主义列强的不断侵略,我国自1840年以后逐渐由一个独立的封建大国变为任人宰割的半封建、半殖民地国家。在民族危机十分严重的时刻,各民族人民发起一次又一次反帝、反封建的斗争,直至1949年彻底推翻压在中国人民头上的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并开展了蓬蓬勃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鸦片战争以后的150多年,是中国社会生活发生翻天覆地变化的时代,在这样的时代里活跃在人民群众口头的民间故事也不能不发生变化;同时,这个时期的民间文学工作也有了新的进展,因此,我国民间故事在近现代自然形成一个单独的发展时期。

民间故事主要在人民群众口头流传,只有进行调查、采录才能对它有切实的了解。在近代,我国文化思想发生许多新的变化,当时所谓“西学”波及各个学术领域,关于民间文化也引进了不少新的观点,但在民间故事的采录方面,尚未发生重大变化,当时除了出版少数笑话集,其他传说、故事还是散在各种文言笔记小说和史、地著作之中。当然,其中也不乏具有一定时代色彩的作品,如讽刺清代官吏的笑话,反映“西人”采宝或盗宝的故事(例如《千里井》,见《醉茶志怪》)等。可是,到了“五四”新文化运动期间,情况就大不相同了。

在“五四”新文化运动中兴起了搜集、研究民间文学和民俗的新学科,这方面理论探讨和作品发表出版的活动十分活跃。1922年12月北京大学歌谣研究会出版了《歌谣》周刊,但它不只搜集、研究歌谣,从该刊第69号起连续刊出讨论《孟姜女故事》的9个专号,对民间故事的采录与研究起了一定的推动作用。此后,中山大学民俗学会的《民间文艺》和《民俗》周刊,杭州中国民俗学会的《民间月刊》和其他报刊,也经常刊出各种传说、故事,中山大学民俗学会和其他出版社还出版各种故事的集子,仅北新书局在20年代中期到30年代中期就接连出版林兰编的故事集37本。当时较有影响的故事集有《徐文长故事》、《呆女婿故事》,还有《大黑狼的故事》(谷万川编)、《巧女和呆娘的故事》(娄子匡编)、《祝英台故事集》(钱南扬编)、《广州民间故事》(刘万章编)、《娃娃石》(孙佳讯编)、《泉州民间传说》(吴藻汀编)等。

在《歌谣》周刊创刊至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这段时间内,民间故事采录发表的情况最

突出之处,在于这项工作是在一种新的认识之下进行的,民间故事作为一门新兴学科的资料和群众性读物,出现在新文学领域之中。由于“五四”以后白话文流行开来,这时民间故事的记录也都采用白话,从而在口头故事的忠实记录方面迈出了重要的一步。当然,这个时期多数故事的记录在保存民间语言方面还有较大差距,但在故事情节和思想内容方面则大体保存了当时民间流传的原貌。1942年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发表,它在提高对人民群众文艺创作的认识方面,产生了极大的影响,对以后的民间文学的搜集、研究和宣传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解放区的文艺工作者搜集出版了一些民间文学作品,其中尤以反映革命斗争和农村阶级矛盾的传说故事为最有特色。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民间文艺工作者在毛泽东文艺思想指导下,把民间文学工作作为整个文艺工作的组成部分,在中国民间文艺研究会和各地相应的机构推动下,广泛开展了各种民间文学作品的搜集、整理与研究的工作。尽管在一段时间内这方面的专业人员并不太多,但全国参与搜集工作的人数和发表出版作品的数量,都是二三十年代所无法相比的。而尤其突出的是,人民革命胜利之后,人民生活充满蓬勃生机,搜集工作者直接深入到劳动群众中去,有些人还长期在基层工作,因而这时发表的作品大多具有新的时代特色。其中以表现长工和地主斗争的故事,关于近现代历次革命斗争的故事(如关于鸦片战争中抗英故事,太平天国故事、义和团故事、红军故事),反映劳动人民生活和智慧的故事等,影响最为显著,有一些还获得学术界的赞许。这时各少数民族的故事也得到发掘,出版了包括几十个民族作品的《中国民间故事选》(两集)(贾芝、孙剑冰编)、《白族民间故事传说集》(李星华记录整理)、《大凉山彝族民间故事选》(四川民研会编)、藏族民间故事集《奴隶和龙女》(肖崇素整理)、《泽玛姬》(陈石峻搜集整理)等,各省、市、自治区也大多出版了本地区的民间故事选集,如北京出版了金受申编写的《北京的传说》,上海出版了赵景深主编的《龙灯》(华东民间故事集)等。可以说在50年代到60年代中期,我国民间故事的采录形成了一个高潮。但是,在部分搜集工作者中间也曾出现过把民间文学作品的教育作用、欣赏价值和科学研究价值对立起来的倾向,于是有的在整理作品时拔高传统故事的思想,有的不做忠实记录,根据片断情节就加以发挥,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混淆了民间作品的记录、整理和改编、再创作的界限,损害了民间故事可贵的科学价值。

经过1966年至1976年“文革”动乱之后,文化界深入批判了那种把传统文化一律打成“封建主义”糟粕的谬论,民间文学界也吸取了过去搜集工作的经验教训,进一步扩大民间故事搜集范围,那些过去搜集不够的故事,如关于清官和历代文学艺术家的故事,各地山川风物、土特产和风俗的故事,关于仙佛等带宗教色彩的故事等,一时如雨后春笋般地发表出来。在前一阶段已注意搜集的作品,这时期又有发现,并出版了这方面的选集,如《历代农民起义传说故事选》、《老一辈革命家的传说故事选》等。一些有影响的搜集工作者,这时期也出版了个人作品的选集,如董均伦、江源出版《聊斋汉子》(两集),孙剑冰出版

《天牛郎配夫妻》等。民间故事家的发掘是这时期故事采录的一项突破,故事家专集的出版(如裴永镇整理的《金德顺故事集》,张其卓、董明整理的《满族三老人故事集》,王作栋整理的《新笑府》),促进了这方面工作的进一步开展。还有,我国大多数少数民族的故事这时期都得到发掘,上海文艺出版社《中国少数民族民间文学丛书·故事大系》,仅第一、二辑就出版了16个民族的民间故事选,其他出版社也出版了这方面的作品,并有《少数民族机智人物故事选》、《中国少数民族神话》(上下)、《中国少数民族民间故事选》(上下)等分类综合性选集问世。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为了更有计划地进行民间文学作品的搜集,使之成为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服务,中国民间文艺研究会根据国家有关部门支持下,于1984年发起编纂中国民间文学三套集成工作,提出指导此项工作的方针和原则,再一次掀起民间文学普查、采录的高潮。这次普查、采录,投入了大量的人力和物力,普查的地域、民族和采录的对象十分广泛;采录作品数量十分巨大(1984年至1990年全国采录民间故事184万多篇);在普查中发现大批各种类型的民间故事讲述家(全国能讲50则故事以上的9900多人);部分地区还对故事讲述者比较集中、故事蕴藏量较大的“故事村”进行了重点采录,如河北省藁城县耿村、行唐县杏庵村,湖北省丹江口市伍家沟村,四川省重庆市巴县走马乡等,有的还编印了“故事村”作品专集。其中河北省石家庄地区和藁城县对200多户人家的耿村先后进行过8次普查,采录到4300多篇故事,编印了5册资料集。辽宁省也编印了故事家作品专集多种。集成卷本为了贯彻“三性”原则,在编辑体例上也突破过去一般故事集的格局,兼收部分优秀作品的异文,以编者“附记”的形式介绍故事的历史、民俗背景、流传地区及有关讲述情况,还采取了其他保存有关科学资料的方式(如讲述者基本情况简介、作品注释、图表、索引等)。此次集成编纂工作声势浩大,发动面广,作品甄选严格,科学性较强,因此从一开始就引起国内外民间文学界的关注,在广大人民群众中也引起强烈反响,实为我国民间文学工作历史上空前的壮举。这一次规模宏伟的采录工作,使我们对我国当代各民族民间故事的现状有了更全面、更深刻的认识。

通过“五四”以来、特别是建国以来几十年民间故事的科学采录工作,我们清楚地看到,在近现代这个历史时期,各种民间故事依然广泛流传在各族人民的口头上,活跃在各族人民的生活中。在古代,由于种种原因,很多故事只知其情节骨干(甚至仅存情节片断),具有民间生活气息、有血有肉的生动记录十分难得。在近现代人民群众的口头上,完整、生动的故事随处可见,即使是一些十分古老的体裁(如神话),同样以活生生的完整形态流传在人民之中。

我国各民族社会发展极不平衡,有些民族由于历史具体情况所致,在他们的社会和文化生活中至今还存在着神话产生和发展的肥沃土壤,流传有各种口头神话,不同民族的神话各呈异彩。例如关于天地开辟,珞巴族认为天地自开;景颇族、傈僳族、独龙族认为是神

或神化的人把天地分离开来；壮族有世界树把天地撑开之说；白族、彝族、哈尼族等则传说神或某种动物死后尸体化生世界；阿昌族、土家族、瑶族、布郎族神话则说是神创造了天地；满族则有在天地开辟过程中天宫诸神发生大战的传说。其他关于人类起源、洪水泛滥、谷物起源等神话、传说，也都流传许多不同说法，显示出各族神话幻想的丰富多样。许多民族还把一些单个情节组织成具有完整脉络的创世史诗，如瑶族的《密洛陀》，苗族的《古歌》，阿昌族的《遮帕麻与遮米麻》，拉祜族的《牡帕密帕》，羌族的《木姐珠与斗安珠》等。有的民族此种史诗还不止一部，如彝族中就流传着《梅葛》、《阿细的先基》、《查姆》、《勒俄特依》、《阿里西尼摩》等多部作品。这种创世史诗是我国各民族神话体系化的重要形式。它在古代即已出现并见于书面记录；在现代，口头流传数量之多和形式之完整，更是世界各民族神话和史诗发展史上罕见的现象。

如果从总体来看，在我国各种民间叙事体裁中，当以传说流传最为广泛，作品最为丰富，这一点早在20年代末民间文学工作者即已指出，当时中山大学《民俗》周刊的《传说专号序》就说：“中国立国之久，地方之大，传说不知有几千几万件，有的已发展而今衰落，有的还日在发展之中，材料的丰富决不是随便可以估计。”（《民俗》47期，1929年2月3日出版）尽管神话的生命力很强，一些优秀神话作品在社会文明高度发达的民族中仍有流传（如汉族中原地区近年发现不少神话，其他汉族地区也有少量神话），但那毕竟是一种余波，因为神话以远古时代的生活为背景，以原始思维为基础，随着社会文明的发展，原始思维逐渐削弱，许多神话日渐消失。传说这种体裁样式主要以特定的人物、事件、自然物和人工物等为对象，题材十分广泛。我国文明发达较早，历史发展波澜壮阔；地域广大，物产丰富；民族众多，生活多彩，传说的题材取之不尽。同时，传说还具有较大的适应性，它可以在原始思维的基础上展开想象，也可以根据现实生活编织情节。它可以描述著名历史人物的活动，表现对于祖国和家乡的热爱，对于英雄人物的敬仰，对于劳动技艺的赞扬；也可以用各种生动的情节解释风俗习惯、地方风物、土特产品等的来源和特点，因而不论过去的书面记载，还是现代口头流传的作品，传说的数量都是最多的。

现代口头流传的传说，有大量作品是以古代历史人物、历史事件等为题材的。一般群众进行此种作品的创作不一定直接从书面记载中取材，不一定以正史定论为依据，他们往往将本地区历史文化的遗迹同历来的口头传承结合起来，编讲故事，因而许多传说常常把本地的历史、民族、宗教的因素综合在一起。如有关北京建城的传说，其中主要讲刘伯温、姚广孝等的活动；湖北一些地方流传三国时期人物的传说，大多和当地三国历史遗迹相结合；各地著名古代建筑的传说，其中多借鲁班的巧艺来赞扬劳动者自己的智慧；蓬莱、崂山等地，历来有方士、道士的活动，这些地方的著名风物，多被命名为“仙人桥”、“聚仙台”、“玉女盆”之类。即使涉及古代神话人物，在现代流传中也常常表现出地方化趋势，这种情况是我国传说不断产生、日益丰富的原因之一。

在各地和各民族中,虚构性的故事同样十分丰富。和传说相比,故事不需要依附特定的人物、事件、地方、风俗等等,它的题材和思想意义一般具有较大的普遍性。因此,如果说传说的丰富性主要表现在题材内容上,那么故事的丰富性则主要表现在它的艺术形式的多样性上。在这里有专门表现各种动物之间的纠葛的动物故事;有现实生活与神奇幻想交织而成的幻想故事;有借鬼、狐及其他精怪表现社会人情世态的故事;有据普通劳动者的生活虚构而成的情节曲折、具有幽默、诙谐特点的生活故事;有专以喜剧性手法讽刺统治阶级和人民生活中落后现象的笑话和滑稽故事;有专门表现人物机智行为和恶作剧的故事;有以隐喻的方式说明生活教训和哲理的故事;有用谜语、通俗诗歌、对联等结构而成的故事等等。

近年来对民间故事进行全国性普查、采录,还使我们看到,有许多故事,它们传播的地域是很广的,例如,关于盘古、伏羲、女娲、大禹和射日、奔月、洪水等神话;关于鲁班、诸葛亮、李白、包拯、八仙、秃尾巴老李以及牛郎织女、孟姜女、白蛇娘娘、梁山伯与祝英台等的传说;还有关于龙王龙女、老虎外婆、蛇郎、猫狗成仇、十二生肖、狐仙、呆女婿、巧女等的故事,在很多地区和民族中广泛流传。但是,在各地和各民族民间故事中数量更为众多、更具代表性的则是本地区和本民族所特有的作品。例如,各民族大多有自己的创世神话(如鄂温克族女萨满创世神话,布朗族《顾米亚创世》,哈萨克族《萨迦甘创世》);各民族各有本民族的英雄传说(如彝族的支格阿龙,蒙古族的成吉思汗,满族的老罕王,侗族的吴勉,赫哲族的乌克定);各地区各有关于本地区和本民族特殊的宗教、风俗和物产的传说故事(如藏族《茶和盐的故事》,傣族《泼水节的传说》,永宁纳西族关于干木女神结交阿注的神话,白族关于本主的故事,满族《尼山萨满的传说》,汉族舟山群岛关于海洋动物的传说和故事,桂林山水的传说,东北地区关于人参的故事)。此外,各地区和各民族还大多有本地区和本民族的以机智著称的人物的传说和故事等等。这样,我国各民族民间故事就表现出异彩纷呈而又具有许多共同因素的特点。

形成上述特点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各地区、各民族在经济、文化上长期互相依赖、互相往来,历史上的战争、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大规模人口流动,各民族在发展过程中的分化与融合、聚居与迁徙等等,都会给民间故事的交流创造很多方便条件(自然,各地区、各民族出现某些雷同的故事也有可能是它们各自独立产生的,这是一个需要具体分析和考察的问题)。但是,这些受赐于共同的民族历史的“精神行囊”和来自其他地区或民族的口传作品,不可能完全满足本地区人民的精神需求,各地区人民根据本地区民情风俗、宗教信仰、地理环境、语言特点等等,创作反映本乡本土、本民族历史和反映本民族性格的故事,乃是十分自然的事。就是对那些历史上传承下来和别的地区传播而来的作品,也常常要根据本地区的生活习惯、民族心理等加以改造,因而它们同样表现出民族的差异性和地方的差异性。例如,畲族和瑶族关于盘瓠的神话有着共同的根源,但因两族分布地区、文化发展

不同,盘瓠神话在现代口传中有许多相异之点。又如,关于洪水的神话传说,我国许多民族都有流传,但情况各不相同,在汉族中从古代的书面记载到现代的口传,大都以治水为核心内容;现代流传的水灾故事则着重表现惩恶扬善的主题,甚至连人物的姓名也已经性格化了(王恩——忘恩,石义——实义)。但在西南许多民族中,洪水故事大多和兄妹结婚相结合,兄妹婚后生肉团,砍碎后成为周围各民族先民;或兄妹结婚后种出葫芦,从葫芦中生出各族先民。而在大小凉山彝族和纳西族中,洪水后遗民却只有一个男性,由他到天上娶得天女为婚,再次繁衍人类等等。这些差异大都有民族历史、婚姻制度、民族道德观念等的根源。其他许多广泛流传的传说和故事的类型(如望夫石型、谎粮堆型的传说,两兄弟型、田螺娘型的幻想故事)在不同地区不同民族中也因地方生活、关联的风物以及主人公的身份、遭遇等之不同而产生程度不等的差异。至于像汉族的“四大传说”传入少数民族之后,那就更要发生一系列变化,如孟姜女和万喜良的结合,在壮族传说中变为二人因对歌而发生爱情;梁祝二人在白族中也不再是书生、小姐,而成了自己动手盖课堂、造桌椅、挑水、做饭的劳动者;他二人求学的地点各民族说法也不相同,布依族说在贵阳,苗族说在镇远,壮族说在柳州;至于故事的结尾,除了化蝶之外,在各少数民族中还有化为孔雀、金鱼、柳树、翠竹、金佛等说法,整个故事的面貌大为改观。总之,各地区各民族的民间故事,尽管存在着各种联系,但其口头流传的形态总是富有鲜明的民族特色和地方色彩的。

近现代口头流传的故事,不仅因为横向传播和各地人民依据本地区生活进行创作等原因,显示出明显的地区的和民族的差异性,而且因为纵向的传承和时代变化的影响等等,显示出历史演变和发展的轨迹。口头故事的时代不像书面创作那么容易确定,很难追寻它的具体创作年代,我们只能结合作品的内容,从一定历史时期或一定社会发展阶段着眼,看出故事发展和演变的一些线索。比如神话,从涉及人类和自然万物起源、天地开辟、洪水泛滥和人类再繁衍,到社会文明的创造和反抗天神的英雄的出现,以及创世女神演化为男性天神等,就曲折地体现着原始社会发展的某些历程,从中也可探寻出神话自身发展的轨迹。以古代历史人物为中心和以历史事件为背景的传说,尽管不一定是人物生活年代和史事发生当时的创作,但其中多少保留了一些历史内容,具有一定的历史性。至于反映近现代历史事件和人民革命斗争的传说故事,以及1966年以后“文革”期间流行的讽刺“四人帮”的故事等,更是有力地反映了民间故事、传说在当代生活中生生不已的发展情况。

各种民间故事的发展并不完全表现在直接反映特定时代的生活上。有时,一个故事、一个情节或某个人物类型,由于反映了人民生活的某些基本方面,而在民间长期流传,并且形成了多种演变方式。例如识宝传说,它以持宝者和识宝者的识宝、购宝活动组成稳定的情节模式,不同时代故事的演变主要表现在构成情节模式的各个成分上。在唐宋以前和唐宋时期,故事主要讲“波斯贾胡”在我国各地识宝、购宝活动,从一个侧面反映当时中外